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针对如下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及其他有关资料以及我们就此关联交易向公司的咨询与进一步的了解,经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均在预计的范围内,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评估,但受市场实际需求等情况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导致部分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确认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所针对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市场定价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继续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丁景东： _____

刘定华： _____

饶卫雄： _____

日期：2021年4月15日